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國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先生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進源先生
馮錦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施能熊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志豪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偉達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姚柏良先生
劉定安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 的代表

吳仲輝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潘志昌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V 的代表

鄭朝陽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秘書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家強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鄧咏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他的缺席通知。

閉門會議

1. 觀塘區目標大廈改善工作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8 號)
3. 內部討論事項。

公開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善用剩餘長者住屋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8 號)

5. 房屋署(下稱“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陳應輝先生介紹文件。
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支持有關安排，因為可改善公屋輪候的情況，然而委員希望署方留意長者適應新環境的能力，盡量安排長者在原來

的社區內居住；

- 6.2 委員希望署方在推行措施時不要過份急進，應按部就班並讓居民有充分了解措施的時間及機會，作好心理上的準備；
- 6.3 委員期望署方在推出任何新措施前能先諮詢區議會，以便議員能掌握更多資訊，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適切的幫助；
- 6.4 委員認為署方應檢討長者住屋單位不受歡迎的原因，並應該檢討單身公屋申請者(申請編號以 U 字為首，不限年齡的申請者)必須先考慮入住長者住屋單位及在拒絕獲編配長者住屋單位時需提出合理要求或需經社工推薦的規定，因有關規定間接延長公屋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及浪費獲配單位的機會；
- 6.5 委員表示署方現行安排長者和較年青單身公屋申請者同住於設施大樓的做法不當，造成兩類居民的磨擦；
- 6.6 委員認為署方應即時取消安排居民入住長者住屋單位；及
- 6.7 委員查詢有關措施是否會陸續在其他屋邨推行。

7. 房署陳先生回應，署方理解長者對有關措施的關注和擔憂，並重申有關措施並無時限及非強逼性。署方會安排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署方日後在推行新措施時亦會更注意與區議會及居民的溝通。陳先生又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在上述第 6.4 段及 6.5 段中表達的關注。另外，由於部份長者住屋單位仍受公屋申請者歡迎，故署方暫不會取消安排居民入住長者住屋單位，而署方暫時只預備在德田邨和高怡邨推行與善用剩餘長者住屋相關的調遷計劃。

8. 主席總結，促請署方日後應就任何與公共房屋政策有關的事宜充分諮詢區議會。另外，署方在推行與善用剩餘長者住屋相關的調遷計劃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配合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盡力協助受影響的長者。此外，署方在調遷完成後展開改建工程時，應注意盡量減低有關工程對鄰近單位住戶所構成的滋擾。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8 號)

- 10. 房署鄭朝陽先生及黃艷桃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標明所有在工程進展報告內提及的工程位置的地圖，以及向各議員分批簡介各個快將完成的工程項目之最新情況；
- 11.2 委員查詢署方有否採納委員過往提出的意見，安排興建連接油塘第四期及油塘中心的天橋，方便居民出入；委員並表示有關設施能讓舊區居民從新房屋發展中得益；
- 11.3 委員建議在東隧旁用地第五期停車場位置附近開設通道往過海巴士站，方便居民安全出入；
- 11.4 委員期望盡快在 2008 年內完成東隧旁用地第三及四期的工程，方便油麗邨居民安全往返油塘地鐵站；及
- 11.5 委員於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獲悉下牛頭角第一期的規劃有所變更，希望署方稍後能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會後補註：房屋署自 2006 年 11 月及 12 月就牛頭角下邨重建發展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後，至今規劃未有重要變更，預計工程落成後，將為一萬二千三百人左右提供公共房屋；署方並定期向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12. 房署鄭先生回應如下：。

- 12.1 署方將在會後與秘書處討論有關安排；
- 12.2 有關興建連接油塘第四期及油塘中心的天橋，由於牽涉建築及私人地契的問題，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報告最新的情況；
- 12.3 有關東隧旁用地第五期開設通道往過海巴士站問題，由於牽涉隧道公司管轄範圍，署方必須與隧道公司進行磋商，署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及
- 12.4 油麗邨居民往返油塘地鐵站的通道需經過第三及四期的工程用地，待第三期工程及第四期工程的第一階段完成後，預計 2009 年初可開放有關通道供居民使用，署方正催促承辦商加快完成有關工程。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成立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8 號)

1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建議沿用過往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名稱(即「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小組」)。此外，由於有關小組的工作跨越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故委員建議小組的任期應至屆滿為止。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16. 陳國華先生推舉郭必錚先生為小組召集人。委員通過郭先生成為小組召集人。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18. 鄧志豪先生關注個別居屋屋苑的公共天線位於屋苑以外的房署公屋範圍，而房署公屋範圍的數碼廣播公共天線有一部份樓宇由有線電視負責，可能形成有線電視壟斷有關居屋屋苑數碼廣播的局面。另外，如房署日後出售有關公屋，而該公屋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可能影響居屋屋苑就其位於該公屋屋苑的公共天線進行維修。此外，在售樓說明書及居屋屋苑公契中訂明，房署會提供電視訊號，如居屋屋苑不願意轉用接收數碼廣播的服務，在日後非數碼廣播式微後，即表示房署未能遵守提供電視訊號的承諾。主席請署方與相關居屋屋苑的法團聯絡，跟進有關事項。

19. 無紙文化

委員同意推行無紙文化，並同意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統籌討論有關安排細節。

20. 參觀活動

委員通過使用本財政年度已預留的 2000 元撥款(1500 元為交通費，500 元為雜費)，作為參觀房委會位於橫頭磡的客戶服務中心申請組之用。有關活動將安排於 2 月中至 2 月底舉行。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原定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舉行。由於當天晚上將舉行由觀

塘區議會及觀塘民政事務處合辦的「觀塘元宵懷舊夜暨倒數迎 2008 年奧運」活動，需使用會議室進行籌備工作，故下次會議將改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請各委員留意。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陳慧敏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柯創盛